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6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博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學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已催告陳學樟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註：聲請狀所附存證信函未載明請求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